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内资股 / H股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 ^(注2) :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内资股	:	
现委任 (注3):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与木代惠系任惠权右关的职份粉目(注1)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上述被委任人未能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 (注4)	反对 (注 4)	弃权 (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透过本公司网站向符合条件的 H 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日期:	二零零九年	月	日	签署(注5):	
-----	-------	---	---	---------	--

附注:

-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2. 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3. 请填上受委托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 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 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 4.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 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6. 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内资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H股股东)。
- 7. 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 8. 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